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3)追蹤事項：(略)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師培正式評鑑訂於 111 年 5 月 5、6 日(四、五)辦理，評鑑委員名單、實地訪評流程及本系出席師長名單(如附件 2、pp.4-7)，請相關老師務必先保留時間。

二、轉知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3、p.8)，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三、本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3/25~4/6，請老師協助招生鼓勵指導的碩士生踴躍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p/406-1207-220990,r1134.php?Lang=zh-tw>。

四、請老師自行檢視系網頁個人研究計畫及學術著作是否已上傳修正至最新。

五、檢附本系 106-110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制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如附件 4、p.9)。

六、榮譽榜：

(一)賀!本系陳美如教授獲選為 110 學年度院傑出導師獎獲獎人，另傑出教學教師票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開放學生票選，請鼓勵本系學生踴躍投票。

七、110 學年度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如附件 5、pp.10-11)，請指導教授鼓勵所指導的碩博士生踴躍申請(系收件至 5/13 止)。

八、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訊息：

(一)竹師教育學院：

1.院行政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如附件 6、pp.12-13)，請參閱「我們與違法的距離 24 小時性平任務簡報檔」。

(二)研發處：

1.本校 111 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即日起開放申請。

(三) 教務處課務組：

- 1.加退選結束後，若欲調整修課退選課程，學生可於4/1~5/2辦理停修課程。停修之科目會記載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分別以「退選」登錄。
- 2.更新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2月25日修正)(如附件7、pp.14-22)。

(四) 教務處教發中心：

- 1.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從即日起~4/11(一)早上8:00前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作品，申請網址：

<https://tpr.site.nthu.edu.tw/p/412-1150-13552.php?Lang=zh-tw>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社會人士隨班附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須知(如附件 8、pp.23-31)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9、pp.32-34)辦理。
- 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社會人士隨班附讀與本系推開設推廣學分班比較如下：

項目	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	本系-推廣學分班
繳交費用	大學部課程：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 研究所課程：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屬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新台幣 5,000 元
收入分配	學校收取總收入分配： 20%為行政管理費 5%為教務處管理費 75%為開課系所之管理費	學校收取總收入分配： 20%為行政管理費 5%為教務處管理費 75%為開課規劃系所課務使用
檔修或審核	1.社會人士修習課程不受擋修限制，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動作。 2.無選讀學分上限。	1.每屆開 2 門課(6 學分) 2.報名後須審查
成績及抵免	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以 B- 為及格。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碩士班最多抵 20 學分)。	1.70 分及格。 2.入學後抵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自由選修 6 學分。

決議：

- 一、對於校外隨班附讀修課，請各班制開課老師審慎評估，若是有意願報考本系碩士班，可建議報名修讀本系所開設的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二、本系碩博合開(含博士班)課程，因涉及進入本系博碩班抵免事宜，建議不要接受隨班附讀修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